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楊成偉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